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6.39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3.38%	26.39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60%-3.4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2,2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6 日	1.50%-3.50%	是	14.79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49%-3.51%	是	35.00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3.30%	是	7.52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3.30%	是	7.52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1.50%-3.50%	是	35.90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0%-3.50%	是	20.29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50%-3.50%	是	15.0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1.70%-3.49%	是	52.21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3.50%	是	21.58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3.49%	是	51.63
1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3.50%	是	14.79
1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9%-3.51%	是	35.00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3.44%	是	34.47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是	8.51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3.44%	是	3.70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31%-3.41%	是	17.19
1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30%-3.15%	是	8.16
1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1.30%-3.41%	是	17.19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0%-3.40%	否	-
2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是	33.08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38%	是	20.02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3.38%	是	26.39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1.30%-2.93%	是	9.95
2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50%-3.18%	否	-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3.18%	否	-
2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3.38%	否	-
2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3.38%	否	-
28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50%-3.28%	否	-
2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0%-2.88%	否	-
3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60%-3.4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5,957,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53,7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2,048,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55,3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此外，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425,957,893 股
持股比例	2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2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1%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21,500,000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出质人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5%	1.44%	偿还有息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25,957,893	28.45%	232,260,000	253,760,000	59.57%	16.95%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4.41%	1,560,000	1,560,000	2.36%	0.10%	0	0	0	0
合计	492,048,843	32.86%	233,820,000	255,320,000	51.89%	17.05%	0	0	0	0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2、上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三、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8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对应融资余额为 27,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8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对应融资余额 50,595 万元。

2.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巨万里	33,832,590	42.29
2	张超	4,849,110	6.06
3	巨万珍	4,375,151	5.47
4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2.94
5	吴兆方	2,011,661	2.51
6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7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84,884	1.86
8	石敬	1,336,919	1.67
9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1.65
10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1.4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超	4,849,110	11.76
2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5.71
3	吴兆方	2,011,661	4.88
4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4.85
5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84,884	3.60
6	石敬	1,336,919	3.24
7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3.21
8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2.85
9	丁丑生	624,379	1.51
10	兰先金	500,003	1.21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马毅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41,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15%。截至本回购公告披露日，马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1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6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6-111	0.83-1.39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07,741	49.01	40,318,852	50.40	39,874,408	49.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2,259	50.99	39,681,148	49.60	40,125,592	50.16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90,161.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94.97 万元，流动资产 81,907.7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55%、6.09%、6.1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41,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15%。截至本回购公告披露日，马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2022 年 10 月 1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